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杭州市钱塘区卫生健康局  
杭州市钱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  
杭州市钱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钱塘人社〔2024〕3号

## 关于建立钱塘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封顶制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扎实开展“扩中提低”共同富裕行动，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建因病致贫

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70号)、《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杭州市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的实施意见》(杭医保〔2023〕52号)要求,现就建立钱塘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以困难家庭为单位的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进一步健全我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提高各类财政救助资金的绩效,通过多渠道筹集建立病贫无忧暖心基金(以下简称暖心基金),实现多部门协同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确保我区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90%,有效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 二、基本政策

(一)保障对象。持有效期内我区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统称困难群众)。

(二)保障范围。困难群众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性商业保险结算并享受各类医疗补助后由个人承担的合理医疗费用。合理医疗费用原则上以医保结算系统中的数据为准。

(三)待遇标准。以本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救助家庭为单位,对其上年度承担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以下标准的部分给予100%兜底保障:特困人员5000元、低保家庭3万元、低边家庭5万元。

### 三、管理制度

(一) 困难人员监测预警。建立因病致贫返贫预警监测机制和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库,依托浙江省“智慧医保”、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等数字化平台以及相关部门建立每月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保预警信息与民政、残联持证人员变更信息双向交互,推动困难群众综合保障数据共建共享。将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超过我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及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超过我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纳入因病致贫监测范围;年度个人医疗费用现金支付超过2万元及以上的社会救助对象、易返贫致贫对象、其他低收入对象纳入因病返贫监测范围。强化对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参保缴费状态的监测,实现因病致贫返贫人员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确保参保全覆盖、待遇不中断。

(二) 医药服务有效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监督,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和困难群众就医购药行为的管理,引导医疗机构和困难群众优先选择使用基本医保目录内同质优价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加大对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管理力度,实施合理医疗费用负面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有效降低困难家庭自费费用在总医疗费用中的占比,避免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探索将困难群众自费率、自费费用上传情况等纳入医疗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三) 暖心基金兜底帮扶。建立暖心基金对困难群众合理医疗费用进行封顶制帮扶,并做好与原特殊医疗救助政策的更替衔接工作。整合多部门涉及医疗费用救助、援助、补助政策的资源,根据属地困难群众人数及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确定暖心基金规模,

通过社会捐赠、财政资金补助等方式多元募集。其中,财政资金补助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1/3,钱塘区应由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市、区财政根据暖心基金实际支付情况按 1:1 承担。引导我区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承保公司更好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暖心基金建设,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村集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贫共富工作。暖心基金日常管理由区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负责,区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联合区医保部门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等平台进行暖心基金帮扶,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照相应顺序落实梯次减负职责后,由区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并将款项拨付给困难群众。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开展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兜底保障工作,并做好新老政策衔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建立钱塘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工作协调机制,区人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相关工作。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象监测以及特困、低保、低边对象的认定及动态更新管理,并支持慈善救助发展。区财政局按规定落实相关资金保障。区卫健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服务,做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援助工作。区残联负责残疾证持证人员等对象认定、信息共享及救助政策给付。区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负责暖心基金的募集和日常运行管理。区总工会、区妇联等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按职

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群众预期。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化解工作,为政策落地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钱塘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

杭 州 市 钱 塘 区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钱 塘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杭州市钱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 州 市 钱 塘 区 总 工 会

杭州市钱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15日

---

主送：区财政局、区民政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

---